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新材”）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317.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3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733,70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75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0,112.1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590.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21.79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6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专户

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78,057	65,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112,325	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00
合计	225,382	12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6,317.2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65,000	1,470.57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20,000	14,846.68
合计	85,000	16,317.25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1,470.57	1,470.57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14,846.68	14,846.68
合计	16,317.25	16,317.25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6,317.25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 16,317.2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6,317.25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37 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振华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振华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